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憲法法庭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製	表號	91010-01-06-00

憲法法庭法庭之友聲請案件裁定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、件次

性 質 類 別	准 許 駁 回																
	聲 請 人 類 別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人 民	機 關	團 體	合 計	有	無	律 師	法 授 學 或 教 授 、 副 教 授	辦 理 法 務 相 制 員 或 專 任 法 務 人 員	無 庸 選 任 代 理 人	應 揭 露 資 訊					
												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		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		是否有其他提 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	
	計	民	關	體	計					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
總 計	23	4		19	23		23	18	1		5		23		23		23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1			1	1		1	1					1		1		1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立 法 委 員 法 院 人 民 機 關 爭 議 案 件	1			1	1		1	1					1		1		1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22	4		18	22		22	17	1		5		22		22		22

備註：法庭之友案件聲請人若經裁定准許後，案件雖經審理改列為關係人，本表仍列為準許案件統計。

製表： 陳佳茹 審核： 馬鈺閔 主辦統計人員： 機關長官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 編製